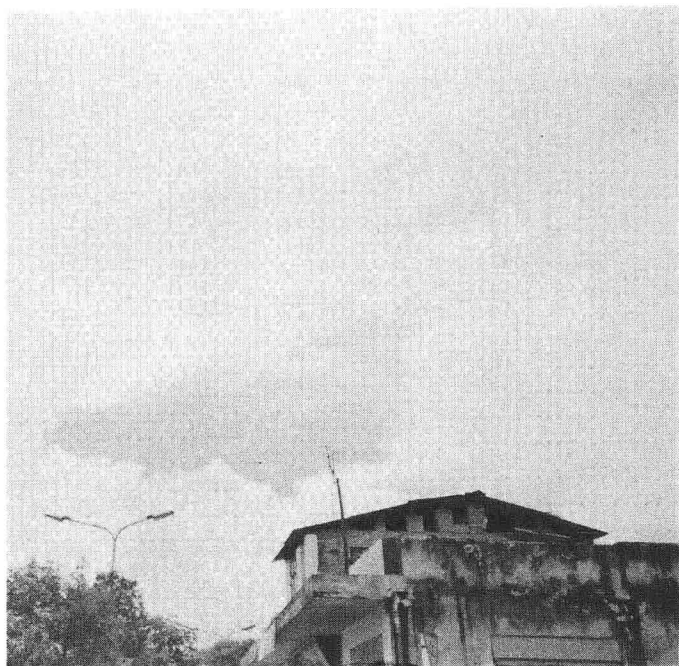


迷恋人间

蓝真人 著

上海 人民出版社



迷恋人间

蓝星人 著

上海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迷恋人间/蓝星人著. —上海:上海人民出版社, 2008
ISBN 978-7-208-07918-2

I. 迷… II. 蓝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 IV.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81611 号

本书原由三联书店(香港)有限公司以书名《迷恋人间》出版,
现经由原出版公司授权上海人民出版社在大陆出版发行。

世纪文学出品

策 划 人 邵 敏
责任编辑 丁丽洁
装帧设计 李叶飞
封面摄影 木鸡腿
插页摄影 laihui

迷恋人间

蓝星人 著

世纪出版集团

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

(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.ewen.cc)

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

上海锦佳装璜印刷发展公司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4.5 插页 18 字数 142,000

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10000

ISBN 978-7-208-07918-2/I·562

定价 20.00 元

一个“强迫观念症患者”的履历表

每个人都有一张履历表,列出了各项所谓的“成就”:在某中学念了七年书、曾在××年担任篮球队队长、在××年得到某个奖、在什么公司做过三个月的暑期工……

我还有另一张履历表,要是上述那张只有三页的 CV^① 是正史,这一张就是《清宫秘史:大内之谜》,是从没有揭露过的秘密。和野史不同的是,上面记载的都是真的,它解释了我怎么遇到某些人,怎么因为他们得到某些成就、后来又怎样滑铁卢,它记载着我们 obsessives 真正的青春,那些动人心弦但从来没有在电视上的青春偶像剧中出现过的情景。

这张履历表里,最重要的四项暂时是:

- 一、篮球队长(1996—1998)
- 二、明星(1998—)
- 三、足球赛(2002—)
- 四、Mrs. Special(2000—2003)

欲知详情,请翻下去。

我在英国作家 Nick Hornby 的《爱球如命》中第一次遇上 obsessive 这个字,obsessive 在字典里的名词解释是“强迫观念症患者”,从非医学角度来说,什么人都可以被称为“强迫观念症患者”——不停购物的、不停吃的、不停梳头的、不停上厕所的……幸好,我只不过是迷恋一些“正常人”也能理解我为何迷恋的人和物:师姐、明星、足球队、电视剧……

是基因出错吗?还是性格缺陷?我本来不明白作为一个“强迫观念症患者”有什么好处,直到某一年某一天,一向幸运的我遇上了一点挫折。

① 英文词汇 Curriculum Vitae 的简写,意为“履历、简历”。

当我被拒绝时，我想起了那些时刻；当我觉得自己也许永远也无法达成梦想时，我想起了那些时刻；当倒霉的一天又开始时，我想起了那些时刻：亲手为某人弄巧克力，那人一边说好吃，一边取笑我的作品样子丑陋；为了见一个DJ，巴巴地去参加DJ选拔赛；看一出电视剧时感动得哭了，在半年内翻看了三次，把笔记簿改装成它的画册，还开始梦想写一个同样精彩的故事；千里迢迢地跑到异乡，在球场边缘亲眼看着英格兰国家队队长练习“顶头锤”……

每一件事都叫我觉得死而无憾，既然接下来的日子都是bonus^①，就不用那么计较了。

也许，麻木才是地狱。

你和我身边都有这样的人：

她没有喜欢过任何人，不会为任何一本书、一出戏、一个明星疯狂，从小她便很清楚自己想要什么，不会浪费宝贵的精神和时间。她的目标是考进某一个学系，出人头地，可惜后来阴差阳错地错失了机会。她觉得失去了一切。

他天天辛勤地工作十小时，休假时唯一的活动是躲在家里，看完报纸便睡。从前他是校刊的主编，梦想是环游世界。现在他不想做任何事了，永恒地疲乏，紧皱着的眉头从不放松。

我们明明可以对很多事更加投入的。我们活在这样的世界里：要是不把大部分的精力花在向上爬，而是在感情和兴趣上，每个人都会质疑你：“乜你咁癫……（你也太疯狂了吧！）”

即使我没有参与什么公司的上市计划，但这个世上多了一个快乐的人，还算不错吧。

希望大家也能找到一种兴趣，或者一个人、一件事，会让别人觉得你和我都是从疯人院跑出来的。希望大家也过得快快乐乐。

^① bonus：中文意为“奖金，红利”，此处意为“一种恩赐或奖赏”。

自序：一个“强迫观念症患者”的履历表	001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《摘星记》	002
-------	-----

理想酒店外的快乐时代	032
------------	-----

我们的足球赛	056
--------	-----

Mrs. Special	088
--------------	-----

她是有生以来第一个使我神魂颠倒的人。那个年头，每个人都有疯狂迷恋崇拜的对象，而我挑选这个人，除了因为她有灿烂动人的阳光笑容，还因为在某一次篮球练习后，她在我最需要帮助时向我伸出了援手——帮我结领带。

在她还未闯进我的生命前，我的生活是平淡而幸福的，我是那种每天在书本和电视前过活的痴肥儿童，唯一的责任是做功课和温习，唯一的欲望是吃东西和看电视。名校是父母替我选的，我不想得到什么，也不想付出什么。

“爱上”了那人后，我终于懂得为自己做点事，不，做各种荒唐的事：我和损友们跟踪她（去吃饭）、送千多元的礼物（当时每个星期只有包吃包交通费的百多元零用钱）、拿着巨大的收音机在校园里播情歌、风雨不改的练习投篮……

我第一次知道世上除了三色蒸水蛋外，还有其他值得期待的东西；除了父亲发现数学测验分数时露出的恐怖目光外，原来还有其他值得害怕的东西。这个世界原来很大很大。

那一年，我十二岁。

《摘星记》

Unrequitted love.
It's Fantastic,
'cause it never has to change,
it never has to grow up
and it never has to die!

——Vince Tyler, “Queer As Folk”^①

世上有很多东西是永远得不到手的,无论是豪宅、靓车、合约、IQ、天分、金锁匙、权力、地位,还是一个爱人。

但迷恋一个人毕竟是美好的,你愿意为他/她死,但不用承受他/她的脾气,永远不用为他/她供楼,因为他/她根本不会和你一起。

他/她永远不会改变,即使眼角会长出皱纹,笑容仍是那么甜美,声线仍是那么迷人。

你永远不用长大,永远停留在十二岁,那段年少轻狂的日子。

迷恋是永远不会死亡的,一代一代,薪火相传……

那个变态的年代

“那本东西现在在谁手上啊?”

每隔两年,大约是两年吧,总有人问我这样的问题。

十年前,那个我乘公共交通工具时还能付小童车资的年代,我和四个中学同学写了一本书,文体是……你当是一本小说吧,不对,因为内容是真的。正确来说,那是一本情书。

是的,五个人一起写一本情书,因为我们本来打算把书送给三个形影不离的人,它记载着的正是我们“追”她们时的一点一滴,由学校的篮球场,到附近的麦当劳、寿司店,到湾仔运动场……那是我有生以来最见不得人的历史。

那本书一直放在我的家中,和其他见不得光的物件诸如照片、情信、“代人写的情信”(即是朋友为了安慰你,模仿别人对你写的情信)住在一起,但不知为什么,每隔两年,那四个人中总会有人问我拿那本书来重温旧事,先是最多愁善感、天真无邪、热爱怀旧的 E,八年前,她把书交还给我时,脸上露出了

^① 无需回报的这种爱,是最美好的,因为它从不会因为什么而改变,从来不会发生壮大,也从来不会消失不见!——文斯·泰勒,美国电视剧《同志亦常人》主人公。

满足的笑容(好像还带着泪光),我还不知道她在内页留下了一张密密麻麻的字条。接着,从另一个班房^①走过来约众人午膳的翊然看见那本蓝色簿子竟然尖叫起来,差不多感动得热泪盈眶:“又看到它了!”就是这样,那本书在我们手上传来传去,直到每个人都留下一张字条,书又归我。

字条的主题多半是“发现自己当年真系好癫”,又庆幸自己这么疯狂过,更庆幸的是最后没有把书送出去,才可以不久之后便拿来缅怀一番。

当年我们把那本书命名为《摘星记》,我跟它平安无事地过了很多年,直到去年庆祝翊然生日的饭局。

尖沙咀海运大厦某间西餐厅里,我们几个二十出头的女孩子正在小声讲大声笑。我常常跟家澄和翊然吃饭、唱卡拉OK、看电影,其余的人却两年没见了。她们不少已经出来做事了,衣着得体入时,说话时脸上流露着清楚自己会前程锦绣的自信。K说起男朋友时会甜笑,翊然打开像鞋盒般大的黑色绒毛盒子,向我们展示追求者送给她的礼物——一条银光闪闪的项链和一枝白玫瑰。

我们起哄了一会,又继续吃东西。

E一边用叉子挑起凯撒沙律里的一块生菜,放进口里,一边问:“那本东西现在在谁手上呀?”

家澄呷了一口白酒,瞥了我一眼:“一定在她手上。”

我点点头。

“哗,而家谗返我地做过嘅乜,真系想撼头埋墙呀!(现在回想起当初我做过的,真想一头撞死在墙上!)”E忽然爆出这一句,使我觉得晴天霹雳。老实说,我从来没有为那段日子自豪过,但是,这句话……怎可以出自E的口中?!她是我们当中最爱怀旧的人呀!没有可能这么鄙视自己的过去。

“真系丑死怪,好在冇送俾佢地啫。(真是丑死了,还好没给她。)”她继续说下去,其他人也摇头叹息。我眨了眨眼,对E说:“你好似个大个左撇。(你好像长大了嘛。)”E自豪地说她真的长大了,成熟了,然后,众人开始讨论学业、工作、衣服、旅行,二十二岁便嫁了的同学、她的婚礼、婚纱、伴娘、老公……和应否到 Häagen-Dazs 吃甜品。

回到家,我拨开那些照片、情信,拿出那本旧而不残的本子——其实我连它本来的用途也不知道:究竟你是一本日记,还是一本笔记簿?可是,无论如何,你也不像她们所说的那么丑陋吧。

^① 班房:粤语中指“教室”之义。

她们个个生活得幸福美满，像一早已把前尘旧事遗忘得一干二净，但是我从没有遗忘记载在你身上的事，虽然，回看那段日子，也真的难为情得想一头钻进地洞去。

今天，我决定为历史翻案。

我第一个迷恋的人

我第一个迷恋的人是篮球队队长 Zarah。

我对 Zarah 的第一个印象是：嗨，这人真的很像李丽珊，到底是不是那么像呢？其实无从稽考，因为我差不多已忘了她的样子。不过大家可以想像，她不是万人迷的类型。多年以后，当我变成切尔西队长特里的疯狂拥趸后，才发现也许因为从小缺乏领导才能，“队长”这种人对我来说有种神奇的魔力，是永恒的倾慕对象。（最好不只有领导才能，还带着人家看见阁下便会觉得你是群龙之首的那种气质和气势。）贝克汉姆和特里之间我选择了后者，证明我不需要万人迷，我需要英雄，从前就是这样。

整个中学生涯中，我没有成为身兼学校风纪和三个学会会长，挂着十个学界金牌的活跃分子，不过课外活动这回事，一样便能纠缠一世。我选择篮球队，只因本身有不错的控球底子——小学时做完功课，只会坐着吃零食、看电视，于是母亲把我赶到楼下的篮球场，希望我做点运动，但我根本不想动，而且篮球场上比我年纪轻的男孩子全都目露凶光，所以多数时间我会到附近的商场、书店溜达，我到哪里也拍着那个皮球，过马路，走斜路，如入无人之境。

虽然只会运球，不会投篮，我还是参加了篮球学会的选拔，因为即使到现在为止，我唯一能够驾驭的，也只有那个深咖啡色的皮球。

新丁们在加入篮球学会后，不过是“会员”，C Grade^①篮球队队员的选拔是半年后的事，这半年里，我们便和高年级的、正式的篮球队队员一起练习。

和其他中一生一样，我觉得所有高年级的学生都是高人一等的，技术超群，食盐多过我们拍球，她们也真的不会主动和我们说话，当我们透明一样。于是每次练习时我也乖乖地默不作声，以为这样便能够避过一切灾祸，直到某一天，包括我在内的新丁和比我们年长三、四年的“旧人”混战，当我努力在人丛间找寻空位接球时，忽然听到身旁那人说：“不用防守她，她有屁用啊？！”

^① C 级别。

那一刹，我呆住了。我知道那个“佢”(她)是我。

我忘了那天余下的时间是怎样熬过去的。只记得过了不久便回到更衣室。虽然是秋天，但那天的天气很炎热。我关上厕格^①的门，脱下湿透了的球衣，赶快换上了校服(校规规定学生不能穿着校服以外的衣服离开学校)，汗水却仍然把恤衫紧紧黏在皮肤上，不用照镜也知道经过两个小时的练习，头发必然乱如杂草。

当时仍有很强的自尊心的我这么想：

这到底成何体统？

为什么我要留在这个地狱般的地方，如丧家之犬般受尽屈辱？

我还发现自己愚蠢地在更换衣服时把校服的领带拆开了，而我是那种被宠坏了、不会自己结领带的小孩。

如果当年 Daniel Powter 已推出了他的成名歌曲“Bay Day”，我也许会在厕格内立刻开启 Mp3 机，一边听着那首歌，一边幻想广告中那个有点书卷气，又带点傻气的男孩会来拯救我。但在现实里，我只有在厕格中大叫：“喂，Mary(另一同级学生的名字)，你懂得结领带吗？”Mary 说她不懂。过了一会，我衣衫不整地走出厕格，眼前所见只有那貌似李丽珊的队长。

对她来说，我不算是个陌生人，至少，被选入篮球学会后，我曾经从她手上接过一张关于篮球队练习的通告。但我也不属于她的世界——篮球队中那个人人无分彼此、肝胆相照的“阶层”。

虽然她看来的确很友善……

“可以替我结领带吗？”

想了一会，我把领带递给她，她反复研究着那根深色的布条。我等待着，忽然发现她其实也未换好衣服，还只是穿着底裙，便替我结领带，使我觉得自己强人所难，非常尴尬，当时我的脸极有可能红得像更衣室外的斜阳。她把领带套在我的脖子上，发觉不知怎么办，便把它拿下来，套在自己的脖子上，开始结领带。

这时，有人走进更衣室，我没有转过头去看看她是谁，却听见一把声音说：“我还以为是谁，你先穿好衣服才替她结领带啦！”她笑了一笑，没有说什么，继续替我结领带，我认得那声音的主人好像是不久前说我“没有用处”的某人，心中不禁咒骂起来。

最后，她成功完成了这件事，傻气地说：“都几靚吖！（还蛮好看！）”接着

① 厕格：指更衣室里的厕所小格间。

又补上一句：“又好似唔系……（好像不是这样系的吧……）”

她继续换衣服，我也忘了自己有没有说谢谢，赶快收拾包袱，离开学校。残阳如血，我提着重甸甸的书包和球衣、球裤、球鞋走到巴士站，辛辛苦苦挤上一辆已经挤满了人的巴士……嗅着身旁的乘客和自己的汗味，我忽然觉得有点感动：这个世界上，虽然有人不可一世，叫自卑的我更加恐惧，另一方面却有人好心肠得还没穿好衣服，便替一个不太熟悉的人结领带，虽然这不过是一件不能再小的小事，但说句老土话，锦上添花的人多，雪中送炭的人少，我怎么能不感激呢？

虽然自从加入篮球学会后，我和这个队长说过的话不超过三句，也从没和她一起比赛，但我知道，她和那些嘲笑我的人是不同的。

我回想她阳光的笑容，竟觉得有点像天使的微笑。

从此以后，我的人生里很多事也由“怜悯”、“感激”和“感动”开始。最重要的是，这件事使我第一次崇拜一个非明星也不是什么重要人物的人，而因为崇拜这个人，我留下来了。

跟踪

继续说这个故事以前，我必须先介绍我的“战友们”。

林翊然和许家澄是我中一时最要好的朋友。

还没有脱下那副有点土气的眼镜，当年的林翊然还有点文艺青年的气质。在我们结识的第一天，她竟然站在充满废气的大马路上，在我们差点被大货车碾毙的时候问我：“你认为人生有什么意义？”过了几个星期后，她的问题变成：“你有没有帮我留意那个又会打球又有型又靓的 captain 姐姐呀？”她指的是篮球队的另一个队长，整天和 Zarah 出双入对的 Zoe。最好的朋友喜欢了你喜欢的人最好的朋友，也不知是福还是祸……

许家澄又是另一种人，第一次和她对话，是在她拿着麦克风问全班：“边个会 join basketball team trial?（有谁会参加校篮球队试试）”后的事。这个样子看来有点嚣张的女孩子和我约好一起参加篮球队队员招募，却临阵退缩。当时她已陪我走到篮球场了，看了看排队跑篮的学生，等了一会，忽然说没有兴趣参加。后来，她跟我解释，她不是真的想加入篮球队，只不过以为“某某人”会去篮球队选拔才去，那人却没有出现。许家澄做什么也比我们高一个层次，仿佛早已洞悉万事，知道谁会在哪儿出现，也知道做什么事会有怎么样的后果。而且，当我们吃饭还只会点“鱼蛋河”时，她已经懂得叫“鱼饺河”

加腩汁走青”(鱼饺河粉加牛腩汁不放青菜)……

介绍完这两个怪人,无可避免地,也要谈谈我们的母校,没有那种环境,没有那个更衣室、那个球场、那一群从小到大循规蹈矩但突然“出轨”的无知少女,不会发生以后那些事。

1996年9月1日,我踏进一间很多人梦寐以求的中学。事实上,它的外表比很多名校要差一点,没有绿油油的大草地,没有渗着阵阵古意的褐色砖头,位处最繁忙的交通黑点,飞扬的尘土替本来已欠缺色彩的校舍和围墙蒙上一层灰,大门也有点像监狱的闸。

我来自一间堂堂正正的中文小学,命运偏偏荒谬地把我放在一间光明正大以“鸡肠”^①为荣的英文学校里,在那间学校的小学学生津津有味地阅读《魔戒》原著时,我在狼吞虎咽金庸的《天龙八部》。我的英文会话程度几乎等于零,母亲竟告诉我那里的老师要求学生以英语和她们对话。“要是我上课时肚子痛呢?我不知道‘肚子痛’的英文是什么!”我非常担忧。“stomachache 啰!”“要是他们不明白我的广东话发音呢?”觉得在那里念书是一件惨痛的事:不懂说“stomachache”而客死异乡不要紧,更糟糕的是被迫和结义兄弟们各散东西(因为太沉迷武侠小说,我曾经请要好的男同学跟我义结金兰),还要离开我一直暗恋的小学同班男同学。

另一方面,我有一种偏见——能够考进这种名校的女孩子多半是知识礼的闷蛋、只会读书的机械人,我注定被这群模范女生折磨而死。对我来说,人和机械人的最大分别,是人类会对某些“课外知识”有一种热情,人类除了读书以外,应该还会关心别的人和事。出乎意料地,我的新同学们竟符合这个标准,燃起她们内心某股热情的却不是明星、衣服、动画、模型、万变卡、邻家的男孩……而是一些高年级的学生。

那些人都身居要职,不是社长、拉拉队队长,便是 sports team 队长。人生路不熟的 form one 女^②迷上愿意协助她们、又有点台型的大姐姐,也许是平常不过的事,但我就是没有经历过那种同学们称之为“crush”^③的东西。

直到“打咗(系领带)”事件发生。

第二天,我向家澄报告那件事,我知道她一定对这种事情感兴趣的。果然,她的反应很大:“如果有 senior girl 肯同我打咗,我死咗佢都愿啰!(如果

① 英文写起来通常是细细的一长串,以前中国人不识英文,觉得英文看上去好似“鸡肠”,故称英文为“鸡肠文”,并在粤语俗语中保留下来。

② form one 女:一年级女生。

③ crush:有“一时迷恋”之意。

有高年级女生帮我系领带,我死都愿意!)”

哗,这么严重!

在那一刻,我才意识到队长姐姐在我身上做了一件“大事”。不知是鸡先生蛋,还是蛋先生鸡——是这个人对我好,我才开始留意她;还是我先留意她,才觉得她做的每一件事都是好事。在“打诌”事件后的篮球练习里,轻视我的人仍然轻视我,但我看东西的角度完全改变了——我的眼睛只会停留在篮球和她身上,我开始觉得自己做的每一个动作,无论是带球过人还是传丢球,是“穿针(投中空心球)”还是吃“波饼(被篮球砸中)”,她也在看着。而她的每一个动作,无论是运球、传球、投篮或持球,全部完美无瑕,她和朋友们说笑时笑得极甜美,爽朗的短发被阳光涂上一层金光。梳短发、中性打扮的人在女校多的是,和她们相比,Zarah 的样子较女性化,当不上万人迷,却是一股清泉(我觉得)。我简直认为这个世界上除了我以外,没有人懂得欣赏她。

“我终于明白了。”有一天,我对许家澄说。

“什么?”

“我终于明白你们的感受了。”说这话时我的样子大概有点含羞答答吧。“我也喜欢上一个人了。”

我庆幸自己终于加入了这个大家庭,虽说在小学时也曾暗恋同班男同学,但和那小子并排坐时一点也不会心跳加速,现在只要在远处看见伟大的队长便会立刻脸红起来。也许从前的不过是豆芽梦,这才是真正的初恋——我终于长大了!但看着朋友们高兴得像要替我开香槟庆祝,也不禁有点迷惘:“即系点呀?(这又该怎么办呢?)”接下来我们能够做些什么?

那时候差不多大半班同学都有“偶像”,而每个人也知道别人的“偶像”是谁。有一天,一个不大相熟的同学竟向我们耀武扬威:“今天早上我见过 Zarah 和 Zoe!”我马上要求她向我报告准确的时间、人物、地点。根据她提供的资料,第二天早上我们准时在班房外守候,果然看见 Zarah 和 Zoe 从远处通往更衣室的走廊走出来。

我们发现她们每天约在七时五十分便会结伴走进校门,回校后会先到球场旁的更衣室,另一个篮球队队员 Zack 在八时许回校后,也会到更衣室去,三人会在那里逗留约二十分钟,然后利用那边的楼梯走上四楼的班房。

从那时开始,我跟喜欢 Zack 和 Zoe 的同学,包括翊然,每天也站在班房前,风雨不改地遥望着那条走廊。没有东西能逃过我的眼睛:10月15日,她迟了五分钟回校;10月20日,她开始穿灰色的冬季校服,看起来英姿勃勃;10月27日,她看来有点不开心;11月1日,从更衣室走出来的只有 Zoe 和

Zack,她在哪儿呢?11月3日,天气回暖,她又换回夏季校服……

小学时,我的生活围绕着三件事:一、在每一科测验考试中争取一百分,好让自己不会被每天回家都会对着我皱眉头的严父生存活剥。二、看武侠小说,幻想自己在另一个世界反清复明或对抗金兵。三、吃东西。(基本上,除了恐惧被父亲责骂,或被民族英雄们弄得热血沸腾时,我的脑海中每分每秒都是食物……)不知道是被荷尔蒙影响还是真的“恋爱”了,忽然间,恐惧和欲望的对象完全改变,我不再紧张自己的成绩,不再看武侠小说,为了减肥只吃以前一半分量的东西,为了改进自己的篮球技术,每天在附近的球场练球半小时。我关心的事情变成“她看不看得见我的入球”、“她认不认得我”、下次篮球练习穿什么、小息时应不应该到小卖部“巧遇”她、她的中文名字、她喜欢的卡通人物、她背囊的牌子……

我恐惧的是,终有一天她会发现,这几个以为自己在拍阳光柠檬茶广告的癫婆每分每秒也在她“左近(附近)”。

最初我只能在篮球练习时看见她,后来在不择手段下,差不多每天见她两三次,我知道这是永无止境的追求,我们迟早会做出叫自己后悔的事。

那一天终于来临了。

那是一个平凡的中午,我和家澄、翊然站在学校的黑色大门,准备用“猜拳”的方式决定午餐吃什么。出拳前,我们同时看见“3Z”(当然是 Zarah、Zoe 和 Zack)走出大门。不知谁提议说:“不如跟住佢地(跟住她们)。”于是我们尾随三人到了学校附近的麦当劳,在她们附近坐下,过程顺利得出奇。第二天,我们跟着她们到寿司店,为了进入所谓的 VIP 区,我们其中一人申请了会员证。第三天,我们和她们“一起”吃上海菜……

要是我在一间男女校念书,也许已经开始和邻班长满暗疮的小男孩拍拖,或在巴士上偷望某个头发有点乱、样子有点像台湾青春剧男主角的少年,或坐在篮球场边用倾慕的目光凝视某个俊俏的师兄。在别人正正常常的生活时,我们跟着三个不认识我们的人,走过一个一个的街口,吃遍不同的食肆。

在每一间餐厅中,我们也坐在她们的附近,她们应该早已发现我们了。我心中充满了各种不应该出现的遐想:她们究竟怎样想?觉得我们讨厌,还是有点好奇怎么有人这么无聊?

她们会不会有一天也对我们生出好感?

无论如何,成为狗仔队容易,堂堂正正地结识一个人却困难。从跟踪她们的一刻开始,我放弃了大大方方认识她们的机会,再也没有回头路了。

神秘人的歌

家澄曾经对我说,要是我们在小学时认识,一定不会成为朋友。当我还在抽“万变卡”、玩龙珠模型、打电脑游戏“三国志英杰传”时,她已经会唱K、化妆、讲粗口。在未进化前,我应该是每个家长也想要的清纯小孩,换句话说,是同龄的人称之为“骑呢(怪胎)”的生物。

我从来不顾身世,和社会脱节,不介意穿缝满了公仔的橡筋裤头牛仔裤,不介意一整天待在家里看《神州奇侠》,然后,忽然有一天,我惊觉身边的同学都在看美国少女杂志“Seventeen”,穿的是 Nike T-shirt、Adidas 波鞋,队长姐姐背的背囊也是有牌子的,叫 Lesportsac。看见这一切,我像在伊甸园吃了一口禁果的亚当发现自己赤身露体般,感到无地自容。

最震撼的新事物是流行曲。

在家澄和翊然把许志安、郑秀文、陈慧琳等人的唱片借给我以前,我唯一认识的“流行曲”是包青天的插曲《新鸳鸯蝴蝶梦》和小学惜别礼合唱的《海阔天空》。我的思想本来停留在北宋,忽然有一天,有人告诉我 Zarah 和 Zoe 在小卖部哼的歌是郑秀文的《值得》,球社的 house song 改编自“*That's Why You Go Away*”……好一个哀怨缠绵的世界。当然,没有一首歌能够准确无误地表达我们的心情(直到现在,好像也还没有一首歌述说几个十二岁的 stalkers^①的故事)——这一首讲分手,那一首歌讲两个好友之间暧暧昧昧的感情,另一首是惊天地、泣鬼神的山盟海誓,究竟为什么我们能代入那些歌呢?

也许唯一的理由是,它们有一个共通点——歌里大部分的主角都爱得要生要死,而当时我们以为自己也在轰轰烈烈地恋爱了。

“爱情”的概念不是与生俱来的,遗憾地,我在日嘈夜嘈(天天吵架)、好像不斩死对方不甘休的父母身上也看不到和爱情近似的东西,但爱情小说把它描述得如此崇高美丽,连武侠小说里的主角被坏人迫害受伤吐血时也会呼叫爱人的名字,我真的很好奇那是什么东西。如果在小学时享受和某人一起喝维他奶、抽“万变卡”、玩捉迷藏的那种不过是友情,什么才是恋爱?

这天是学校一年一度的卖物会,校园里满布游戏摊位和卖精品、食物的摊档,天气很炎热,我们在各摊位间兜了一圈,便进入礼堂。我有预感她们会

^① stalker:跟踪者。